

#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

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1年者) · 所修之學分為每學期分別計算或可累加?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九條、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  
**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如赴外兩學期則必須為4科或12學分)**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可否先申請獎學金再提出赴外交換之申請

不可以，依照本校相關規定，**不論申請哪一種赴外獎學金，均**必須先取得赴外交換資格然後才能申請獎學金



# 獎補助規定常見問題Q&A

## 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可否同時申請及獲核

- 因教育部學海計畫各年度經費有限，因此建議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的同學，可同時申請【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但未來僅會獲核其中之一
- 於系統確實勾選獎學金項目後，並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於系統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確認方式請參照 
-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恕不受理。

## 獲獎金額

- 依照各學院審核結果有所不同，同學可至國際處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查詢獲核金額。
- 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金額會依照各學院審查標準而上下調整)
  - 歐美：約新台幣3萬5,000元。
  - 中日韓：約新台幣3萬元。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一學期：新台幣6萬元整
  - 一學年：新台幣12萬元整
-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撥款時間及方式

- 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 (須紙本，一式三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心得(本校格式)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系統網站)



#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115-2申請赴外者(2025年春季赴外者)可否申請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申請時程：

✓115年2月底截止收件，3月中旬校內初審。

✓**115年3月31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須提供名單)**

✓115年5月31日教育部核定經費

✓申請者必須於**115年6月至116年10月31日間赴外**(秋季赴外)

◆春季赴外申請時程:(以校級赴外為例)

✓115年5月提出申請

✓**115年7月確認赴外學校**

✓**116年1月赴外**

◆春季赴外者，無法申請教育部上述補助之原因：

1.本校於**3月31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此時須提供名單)時，春季赴外尚未開始受理申請，故本處尚無法提供春季赴外學生之核定名單於申請獎學金之計畫中。

2.教育部於5月31日公告核定結果時，春季赴外剛開始受理申請，約7月左右才會確認赴外學校。

114-2春季赴外者無法申請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之原因：

1. 114-2赴外為2026年春季赴外。
2. 115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提供2026年秋季赴外者申請。
3. **學海飛颺獎學金114年並無開放第二期申請**



#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本校鼓勵赴外補助與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補助如同時提出申請，是否可同時獲核？

1. 同時申請本校鼓勵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外補助者，最終僅能獲核其中之一。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學海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築夢)可否同時提出申請並同時獲核補助？

1.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規定：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2. 學生申請學海系列中四種計畫者，確認獲核後，務請擇一領取補助款。(無法同時請領補助)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與其他政府補助(教育部或科技部)可否同時提出申請？

• 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 ( EX：外交部 X JASSO O )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與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可否同時提出申請並同時獲核？

1. 可以同時提出申請，但不會同時獲核兩種獎補助。

2.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規定：該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



# 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 補助期程、撥款時間及方式

- 補助期程:以1學期或1學年為限, **赴外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1學季**
- 撥付方式: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 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 **提供行政契約書(須紙本, 一式三份)**)
  - 第二期: 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1.心得(本校格式)、2.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及系統網站)



# 有關申請115年度赴外獎學金的重要提醒：

1. 請詳閱網頁公告內容及說明會簡報之後再行進入系統申請。
2. **赴外交換申請者必須於提出赴外交換申請時，同步勾選獎學金。**於【交換生系統】完成申請程序後，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以免系統錯誤無法收件。
3. 各項赴外獎學金所需之甄審文件各有不同，務請**個別上傳至系統**所要求之所有文件。
4. 請**務必於系統勾選當期赴外獎補助**，**申請表請使用系統產出列印**。
5. 有關115-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甄審文件：【各學院公告審查文件】
  1. 本項文件為提供各學院審查之用，**不論赴外管道為何，申請者均必須上傳此項文件至系統。**
  2. 請參考公告附檔，並請**將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